

使用

溪

種植植物申請書

新申請案

補辦申請案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、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種植類別	備註欄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
是否有附屬設施 否 是：

應繳文件：

- 申請書填寫 2 份。
-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份。
- 土地位置實測圖，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。但其申請所在位置，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，得以管理機關河川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。
-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2 份。
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-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(電子收費繳納者免附)、(私地免繳)。

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以下個人資料，同意管理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水利行政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	蓋章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電話	戶籍編號				
是否為所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